

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127 执 210-1 号

申请人：张素英，女，1964 年 5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住高邑县南星路 126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董巧云，女，1970 年 10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高邑县高邑镇北新街 6 排 3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张素英与董巧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董巧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 (2019) 冀 0127 执 21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高邑县凤凰府邸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1404 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巧云名下位于高邑县凤凰府邸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1404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平建宗

审 判 员 梁立峰

审 判 员 李春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韩欣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